

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辦理 111學年度高中物理科學人才培育招生

目的

以提升物理興趣為主旨，發掘對基礎科學有潛力的高中生，培養其正確的科學知識與學習方法，以啟發學生主動思考問題、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報考資格、招生名額及考試範圍

		新 生	插 班 生
報考資格		公私立高中職高一新生	公私立高中職高一升高二學生
招 生 名 額	正取生	以招收 60名 為原則，且任一性別錄取名額不得少於20名。 不足20名者以外加名額補足。	10名
	備取生	20名 ，任一性別備取名額不得少於10名。	10名
	經濟弱勢生	符合當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資格者，得以該身分別報考(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);正取生外加錄取至多4名，不列備取生。	無
考試範圍		國中教材範圍	高中高一教材及本校「高中物理科學人才培育」計畫高一上課教材
備註		原則限收111學年度高一新生，不接受國中生或高二、高三學生報名，但有特殊潛能之國中生不在此限。	限收111學年度高一升高二學生

報名方式及報名時間

一、報名方式：考生請一律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reg70.aca.ntu.edu.tw/111phy>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，於登錄完成後繳交報名費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自**111年8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起至111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止**。

報名費

一、繳交報名費：新臺幣700元。

二、繳費期間：自111年8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起至111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止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考生應於ATM轉帳繳款、臨櫃繳款及跨行匯款三種繳款方式中，任擇一種方式繳交報名費。

考試日期、地點

一、考試日期：111年9月18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內普通教學館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，詳細考試試場，將列印於准考證，請考生依指示地點、時間應試）。

開學日期、上課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一、開學日期：111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每隔週之週六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。

四、上課方式：演講、實驗、研討、考試、書報討論、科學競賽與線上輔導及暑期密集輔導等。

學費

學雜費由教育部資助（不含餐旅費及報名費），開學第一堂課繳交課程實驗材料費5,000元（提供當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證明正本者，可免繳）。

主辦單位：台灣大學物理系「高中物理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
聯絡人：胡小姐 Tel: (02)3366-5095 Email: advance.phy@gmail.com